

109 年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記憶中的花蓮港」徵文比賽簡章

一、宗旨

許多人心中都存有與花蓮港的美好記憶，期望透過此徵文比賽鼓勵國人創作，以文字連結各位心中與花蓮港的羈絆。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三、參加對象：全國公私立學校學生及一般民眾

(一)、 學生組：全國高中以下(含)學校學生

(二)、 成人組：大專院校以上及一般民眾

四、收件日期

自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五、徵選方式

(一)、 徵文文體不限，字數 1,500 字以內（含標點符號，標題名稱不列入字數）。

(二)、 投稿題材：以「記憶中的花蓮港」為主題，以回憶作為發想，以文字勾勒心中與花蓮港的回憶連結，題目自訂。

(三)、 參賽報名資格：徵稿對象不拘（年齡不限，亦無國籍、居住地等限制，惟須以中文繁體字創作）。

(四)、 每人限投 1 篇，參選作品必須不會在任何報刊、雜誌、網站、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已編印成書者亦不得參選。參賽作品不得一稿兩投。

(五)、 參選者資格不符上述規定者，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得以取消參選資格；已得獎者，將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獎位不再遞補；若因上述情事產生相關著作權糾紛，參賽者應負相關賠償及法律責任。

六、報名方式及作品繳交

(一)、 參賽作品以電腦繕打者，內文標楷 14 號，固定行高 25pt，編列頁碼，長邊裝訂。以手寫投稿者，請以標準稿紙書寫並編列頁碼。投稿請自留底稿，恕不退稿。

(二)、 繳交參賽作品時請檢附報名表(附件 1)

(三)、 繳交方式：

1. 掛號方式：郵寄至「97059 花蓮縣花蓮市海岸路 66 號-「記憶中的花蓮港」徵文比賽工作小組 收」。（郵戳為憑）

2. 親自遞送：親送至「花蓮縣花蓮市海岸路 66 號花蓮港務分公司 5 樓行政處行政科」。
3. 審查資格發現繳交資料不齊全，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補件，請於報名表內填寫能確實聯絡參賽者之相關資料。若因無法聯絡上參賽者導致報名資格不符，參賽者不得異議。
4. 投稿後作品恕不予抽換或變更。

七、評選辦法

- (一)、參賽資格審查：依據本辦法審定。
- (二)、參賽作品審查：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
- (三)、評分標準：
 1. 形式與結構 40%
 2. 內容與修辭 40%
 3. 段落與標點 20%
- (四)、若評審委員認為作品未達錄取標準，得決議獎項從缺或調整錄取名額。

八、獎勵方式

第一名（每組 1 名，共計 2 名），每名獎金新臺幣 6 仟元，頒贈獎狀乙紙。
第二名（每組 1 名，共計 2 名），每名獎金新臺幣 3 仟元，頒贈獎狀乙紙。
第三名（每組 1 名，共計 2 名），每名獎金新臺幣 1 仟 5 佰元，頒贈獎狀乙紙。

佳作（每組 10 名，共計 20 名），文宣品，頒贈獎狀乙紙。

九、得獎名單揭曉及頒獎日期

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網站上公布得獎名單，除得獎者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外，餘不另行個別通知；頒獎典禮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十、參賽規定

- (一)、參賽者視為認同本辦法，報名時已詳讀所有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修正補充並在官方網站公布之。
- (二)、參賽者請於報名表上詳載個人資料及作品相關說明，作品稿件上請勿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若違反此規定將不列入評審。
- (三)、參賽作品如字數不符規定、參賽者資格不符規定、偽造資格證明、字跡（體）潦草或影印模糊、辨識困難者，作品將不予評審。
- (四)、參賽者所有得獎作品之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得運用得獎作品進行推廣宣傳、展覽、銷售、拍賣、贈

與、相關文創品製作等功能，並得再授權予第三人利用，不受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限制，且不得要求返還或撤回。得獎者承諾不對主辦單位或經其同意利用作品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亦不得取消得獎資格或撤銷授權。

- (五)、參賽作品禁止抄襲，凡有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作品，除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公布違規情形事實外，一切法律責任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六)、得獎作品如有著作權糾紛涉訟，經法律程序敗訴確定者，取消其得獎資格，損害第三人權利者，由作者自行負責。若因作品抄襲致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名譽受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 (七)、參賽者所送作品格式有疑義時，由評審委員會合議認定之。
- (八)、得獎者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繳納稅款
- (九)、本活動報名者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所蒐集的個人資料僅限於本徵文比賽行政流程等相關作業使用，除非經當事人同意，不會將個人資料作他使用。

十一、主辦單位保留補充修改之權利，若有任何更動，皆以本活動網站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正、暫停、終止或解釋本活動及本辦法之一切及最終權利，相關內容如有變動將另行公告於活動網站。

十二、聯絡方式：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港務分公司

地址：970 花蓮市海岸路 66 號

電話：03-8325131*2565

Email：chihhui@twport.com.tw

官方網站：<https://hl.twport.com.tw/chinese/>

「記憶中的花蓮港」徵文比賽報名表

參賽者姓名	
參賽組別	☐ 成人組 ☐ 學生組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方式	電話：
	Email

本人已詳閱「109 年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記憶中的花蓮港」徵文比賽簡章，同意遵守簡章參賽規定，並保證參賽作品均為本人創作，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若涉抄襲或仿冒情事，經評審委員裁決認定後，除取消參賽資格外，並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本人同意參賽作品若獲入選(含)以上，願依照簡章所載參賽規定第 4 點規定所有得獎作品之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所有，得運用得獎作品進行推廣宣傳、展覽、銷售、拍賣、贈與、相關文創品製作等功能，並得再授權予第三人利用，不受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限制，且不要求返還或撤回。除頒給本比賽之獎勵外，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本人保留但不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行使著作人格權。

本人所填參賽資料均屬實，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可取消得獎、入選等資格及追回獎狀、獎金之權利，本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謹此聲明。

此致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參賽者署名：_____ (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簽署日期： 109 年_____月_____日